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市同安区2023年财政决算
（草案）的报告

一、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5,019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926,448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7,781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873,177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年终结余53,27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1,56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224,587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1,049万元，加上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177,217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年终结余47,37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37万元，支出326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37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万元，收入总计644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6万元，

调出资金 318 万元，支出总计 644 万元。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二）区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区本级收支决算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6,886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99,519万元、下级上解收入31,127万元、上年结余29,733万元、调入资金31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4,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973万元，收入总计885,556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6,391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34,445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29,16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15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900万元，支出总计836,315万元。总收支相抵，区本级年终结余49,241万元，主要为上级专项结转。

（2）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3 年，区本级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129,164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37,020 万元，结算补助 2,34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89,79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重点包括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水稻种植补助、耕地地力保护、残疾人生活补助、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企业发展扶持等项目。

（3）预备费使用情况

未动用区本级预备费，全额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区本级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决算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49,241 万元，主要包括：市级技改奖补资金、教育基建项目补助、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等。

（5）“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664.95 万元，主要由于 2023 年度疫情防控转段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93.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5.2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1,56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8,962万元、上年结余27,704万元、下级上解收入27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00,000万元，收入总计218,502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2,730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8,83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830万元，支出总计175,399万元。收支相抵，区本级年终结余43,103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收入总计 644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6 万元，调出资金 318 万元，支出总计 644 万元。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4.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3年底，地方政府地方债务限额54.05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3.7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5.1亿元，专项债务28.63亿元。

2023年，我区共通过市级转贷发行新增债券11.4亿元，其中：专项债券10亿元，主要用于同安区区级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等项目建设支出；一般债券1.4亿元，主要用于教育事业和市政交通项目建设支出。

2023年，全区地方政府无到期债务，付息支出14,285.3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7,742.90万元，专项债务利息6,542.43万元。

二、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重点支出情况

1.稳经济、释活力。一是支持实体经济，出台18条“开门稳”若干措施，兑现惠企资金12.1亿元，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9.41亿元，办理出口退（免）税16.99亿元等；二是助力产业创新，新增4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兑现科技创新奖补政策1.6亿元等；三是优化营商环境，举办母基金年度论坛暨第四届鹭江创投论坛，新增注册基金18只，完成融资担保业务4.74亿元，提供增信基金备案服务2044笔，提供市级应急还贷业务25.88亿元。

2.惠民生、促振兴。一是增进民生福祉，发放失业、就业、养老等各类补助资金1.5亿元，新增省、市示范幼儿园7所等；二是发展乡村振兴，推进5个精品村、12个试点村、82个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提升改造农村道路21.5公里，完成14处不可移

动文物保护修缮；三是推进城市更新，西湖片区一期核心区完成征拆，华润喜力啤酒生产基地等项目落地开工，47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竣工等。

3.推改革、严监管。一是深化财政改革，出台《关于进一步节支增效坚持过紧日子的十条措施》,实施全市首个公共停车场特许经营项目，成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11.4亿元；二是激发国企活力，推进国企改革重组，成立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完善国企监管体系，推动闲置资产盘活去化，累计去化区属国企闲置资产（含代管资产）10.85万㎡；三是强化风险管控，开展减税降费等重点财经领域及义务教育等重点民生领域的专项检查，实施大额资金监控机制，开展防范非法集资视频征集活动等35场大中型宣传活动。

三、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2023年，我区科学统筹财政资源、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切实保障基层“三保”，力促经济回升向好，但也面临诸多困难挑战：一是土地行情下行压力大，税收基础仍不够扎实；二是支出结构短期内难以调整，收支矛盾仍然突显；三是财会监督不断深化，对我区各预算执行主体和财经队伍提出了新的要求。

2024年，我区将坚持“综合统筹、改革创新、提质增效、防范风险”的原则，增强信心，保持定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是坚持抓好收入统筹。实施财税导向招商，健全完善协税护税和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机制，调动镇（街）财源建设积极性，发挥自身区域优势，培育涵养优质税源。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国企改革和金融创新改革，加大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推进国企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合理组织土地要素收入，产生增量税收贡献，承接好体制调整和新城下放，统筹安排商住用地的供给时机和体量，争取土地出让收入尽快“零突破”补充财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强项目策划储备，支持城中村改造、工业园区提升、乡村振兴、生态治理等重点领域。

二是坚持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节支增效十条措施，持续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同时加强库款保障预警监测，集中财力保障市区重点工作。创新支出管理，开展竞争性分配并逐步推广，进一步规范我区新增支出政策流程，确保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可承受能力评估和合规性审查，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

三是坚持提升管理效能。保持财会监督高压态势，强化监督协同联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加强基层运行风险防控，完善“三保”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机制，强化专项债项目平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隐性债务，抓好涉众型金融风险稳控工作，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优化资产盘活管理，全面梳理全区各类国有资产，运用信托等市场化手段，盘活村居集

体沉淀资金，反哺乡村振兴事业和产业发展。